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办〔2019〕49 号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蚌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5号)和《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蚌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

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明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参与市财政性资金投入环保的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和市级生态环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

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承担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审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市生态环境综合性

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蚌埠。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维稳、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信息化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催办督办、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公文流转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物业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全系统政务公开、双拥、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综合科。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蚌埠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

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相关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核与辐射安全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四)组织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科技外事与财务科。承担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处理涉外的生态环境事务。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自然生态保护科。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七)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

作,拟订和监督实施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八)大气环境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九)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固体废物跨市转移许可,组织落实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生态环境监测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技术

利用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十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科。负责行政审批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派出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设怀远县分局、五河县分局、固镇县分局、龙子湖区分局、蚌山区分局、禹会区分局、淮上区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正科级建制。

分局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本辖区的环境规划,制定落实本辖区的城镇生态环境规划及生态建设工作;承担落实国家、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源地监管、辐射安全监管;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承担

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处理辖区内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生态破坏事件及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负责本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9 个分局行政编制 50 名，其中怀远县分局 13 名、五河县分局 10 名、固镇县分局 9 名，龙子湖区分局、蚌山区分局、禹会区分局、淮上区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各 3 名。县分局科级领导职数各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区分局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